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下列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除其他因素外，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香港聯交所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方可獲豁免。

本集團總部位於中國，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大部分業務於中國境內管理及開展。執行董事常駐中國，彼等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扮演著重要角色。彼等常駐於本集團重要業務所在地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對我們來說難以實行且並無合理商業理據，無論是調動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的方式。因此，本公司現時並無及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擬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常駐。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1.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安浩磊先生（「安先生」）及何燕群女士（「何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將能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繫，以及時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事宜；
2. 當香港聯交所就任何事宜而欲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聯繫。本公司亦將就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及時告知香港聯交所。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所有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董事的聯繫資料(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以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

3. 所有通常並非居港的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4.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於[編纂]後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為止。根據上市規則，合規顧問有持續責任為我們提供專業意見，在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彼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隨時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繫；及
5.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合規顧問至少兩名高級職員的姓名、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此等人員將作為合規顧問與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間的聯繫人。

###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資本市場辦公室主任及董事會秘書王暉先生（「王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在董事會及公司管理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現時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而可能無法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何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向王先生提供協助，使王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述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的規定。

由於王先生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述對公司秘書規定的正式資格，故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以使王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指引信HKEX-GL108-20，豁免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合資格人士」）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豁免由[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有效，其附帶條件為何女士將與王先生緊密合作以共同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及責任，以及協助王先生獲得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何女士亦會協助王先生安排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的其他事項。預期何女士將與王先生緊密合作，並將與王先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倘何女士於[編纂]起計三年期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王先生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即時撤銷。另外，王先生於將於[編纂]起計三年期內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每年參與專業培訓的規定及加強對上市規則的了解。王先生亦將由(a)本公司合規顧問協助，尤其是在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協助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項。

於初步三年期屆滿前，王先生將獲重新評估資格，以釐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要求及是否仍需要繼續協助。我們將與香港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王先生於過去三年間在何女士協助下是否獲得所需技能執行公司秘書職責以及是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有關經驗，而無需再次授出豁免。

###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於[編纂]後繼續進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就「關連交易－(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規定。

[編纂]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編纂]

### 往績記錄期後的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編纂]文件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發行人自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於緊接[編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考慮到[編纂]作為[編纂]的核心競爭力、戰略價值及增長潛力，我們現正考慮作為獨立第三方[編纂]的[編纂]的若干股份，總代價不超過[編纂]（「建議[編纂]收購事項」）。建議[編纂]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由我們的內部資金支付。為免生疑問，建議[編纂]收購事項將不會以本公司[編纂][編纂]撥付。

鑒於建議[編纂]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我們須於本文件呈列建議[編纂]收購事項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因此，我們已根據以下理由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

- (i) 所要求的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於本公司的利益。
  - a. 本公司現正考慮於往績記錄期後認購的[編纂]的股份總數僅佔建議[編纂]收購事項完成後[編纂]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根據其公開可用的總權益的最近期估計價值），且上市規則第14.04(9)條項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
  - b. 基於建議[編纂]收購事項的少數股權投資性質，本公司現時及將來均無法在董事會或股東層面對[編纂]行使控制權。
  - c. 本公司根據建議[編纂]收購事項將認購的[編纂]股權將僅作為金融資產入賬，且[編纂]的財務資料將不會併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建議[編纂]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自2023年4月30日起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且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活動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將就建議[編纂]載於本公司的文件。

因此，本公司認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於本公司的利益。

- (ii) 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切實際且過於繁重

鑒於我們將不會因建議[編纂]收購事項或緊隨建議[編纂]收購事項完成後對[編纂]擁有任何控制權，我們亦不會在其董事會擁有任何代表或控制權，或能夠將[編纂]的財務狀況合併入賬，因此本公司無法查閱[編纂]的賬冊或記錄以進行審核。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由於我們並無足夠資料編製[編纂]的歷史財務資料，因此編製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所規定的資料以載入本文件對我們而言將不切實際且過於繁重。

**(iii) 本文件已提供其他資料**

我們已於本文件提供有關建議[編纂]收購事項的其他資料，該等資料為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的所需資料，以彌補未有納入[編纂]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